

贵州广播电视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

人事处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工程、出版、图书、 档案等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省人社厅《关于 2020 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、省委宣传部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社科研究、新闻、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、贵州省文化旅游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图书资料等四个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、省档案馆《关于报送 2020 年档案系列高、中、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 2020 年工程、出版、图书、档案等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“全校一盘棋”原则

按照省职称评审相关规定，2020 年我校中、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数按照“全校一盘棋”原则评审推荐。

（二）“评聘分离”原则

学校工程、出版、图书、档案等系列执行“评聘分离”政策，申报人需签订相应告知书和承诺书，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后，需根据学校的岗位情况和相关规定参与岗位竞聘。

（三）“一票否决”原则

工程、出版、图书、档案等系列 2020 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严格执行“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决制”“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”“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”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工程系列评审条件

工程系列学历、资历、业绩等条件可按照《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【2014】753号），也可按照《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【2020】19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出版系列评审条件

出版系列学历、资历、业绩等条件按照《贵州省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【2014】754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图书系列评审条件

图书系列学历、资历、业绩等条件按照《贵州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

通【2014】383号）执行。

（四）档案系列评审条件

档案系列学历、资历、业绩等条件按照《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【2014】759号）执行。

三、评审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部门初审：9月14日前

1.按照学校管理重心下移要求，各部门要组建职称评审（推荐）工作小组，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对申报人资料、师德师风、工作表现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，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。

2.本部门要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职工考核评价的首要标准，将教职工的思想表现、师德表现等作为申报推荐的重要依据，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对把关不严，明知不合格而予以推荐的部门，取消该部门本年度申报推荐资格。

3.加强对申报人业绩成果中学术刊物的审查，如因申报人提交不规范学术期刊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本部门及申报人年终绩效考核将给予相应扣分。

（二）资料提交：9月15日前

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历、专业、任职年限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等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联合初审：9月16日前

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会同科研处、纪委办公室对申报

人情况及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专家组审查：9月17日前

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审查。

（五）学校辅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推荐：9月18日前。

（六）校内公示：9月24日（7个日）前。

（七）学校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：9月25日。

（八）材料报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：规定时间内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关于论文、著作证明

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如涉及论文或著作，须提交“万方数据资源系统”、“中国知网”、“维普资讯网”三大数据库之一期刊查询网的检索证明（由申报人自行检索、截图打印后报科研处进行审核），并提供科研处出具的查重证明。

（二）关于继续教育学时

各级申报者所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数要求及如何进行学时折算，2019年及以前按照《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）和《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授予与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人通〔2007〕290号）执行，2020年按照《贵州广播电视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办发【2020】29号）执行，请申报人对照自查是否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，符合者提供相应的继续教育登记复印件。

（三）关于公需科目学习

2020 年的公需科目学习内容为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》，申报者需按要求提交一篇本人撰写的 3000 字以上心得体会，着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、把握和在本工作中的具体落实，严禁抄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0 年申报工程、出版、图书、档案等系列职称资格的人员均需按规定签订告知书和承诺书，否则学校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未尽事项，请咨询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。

联系人：刘月 84129706

